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共同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追加投资，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由本公司与力帆控股两家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因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8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本次与力帆控股共同追加对财务公司投资事项的出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还需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的监管评级，若能达到A级创新类，则除基本业务和目前已开展的买方信贷业务、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业务以外，可逐项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资产证券化等新业务。为进一步拓展新业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增强其抗风险能力，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共同按原持股比例对财务公司追加投资，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亿元。其中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7.35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49%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3、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4、注册资本：人民币12.5亿元

5、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力帆控股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由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9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人民币7,350万元和人民币7,350万元共同设立；2012年3月，力帆控股增资至人民币7亿元，新股东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汇洋”）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2012年5月，力帆控股增资至人民币12亿元，由重庆汇洋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2014年8月增资至12.5亿元，由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0.5亿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和西藏汇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9亿元、人民币

7,950 万元、人民币 7,350 万元、人民币 7,350 万元、人民币 7,350 万元和人民币 5,000 万元，持有力帆控股 72%、6.36%、5.88%、5.88%、5.88%和 4.00%的股权。

力帆控股是一家投资控股性企业集团公司，除控股力帆股份外，还拥有房地产开发、互联网/移动支付等业务子公司，近三年来其各项业务情况良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力帆控股（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为人民币 44,670,067,001.63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170,054,403.63 元，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1,515,804,349.82 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380,387,667.27 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目前，力帆控股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36,778,92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7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力帆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和尹索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

3、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除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4、股权结构：力帆控股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5、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财务公司董事会由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汤晓东、牟刚、马可、程万里 8 人共同组成，财务公司总经理由裴丹担任。

6、财务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发展前景。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

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7,755,215,874.05 元，净资产为 1,651,885,448.80 元，营业收入为 135,990,569.07 元，净利润为 77,676,737.22 元。根据财务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8,215,344,958.03 元，净资产为 1,709,451,101.64 元，营业收入为 216,015,154.47 元，净利润为 110,541,672.51 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力帆控股拟共同按照持股比例追加投资，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定的人民币 1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力帆控股追加投资人民币 7.65 亿元，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仍为 51%；本公司追加投资人民币 7.35 亿元，出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仍为 49%。公司与力帆控股将就本次追加投资事宜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或补充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和协议一致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追加投资扩大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直接提高财务公司资信程度和抗风险能力，而且有利于扩大财务公司经营规模、拓展业务领域，加大对成员单位的支持力度，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多更优质的金融服务。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